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行为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设置专门的医疗器械网络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



